

## 经济促进周期 2007-2013(梅克伦堡—前波莫瑞州的经济促进政策)

自 2007 年起，在梅克伦堡—前波莫瑞州可达到的最高补贴率为：

大型企业 30%

中型企业 40%

小型企业 50%

在大型投资中，最高补贴率将缩减：

自 5 千万欧元—1 亿欧元 50% (b)

自 1 亿欧元以上 66% (c)

计算公式：经济补贴额=0.3\*(50 + 0.5\*b + 0.34\*c)百万欧元

### ✓ 企业规模定义

超小型企业：员工人数<10，年营业额或年度预算<2 百万欧元

小型企业：员工人数<50，年营业额或年度预算<1 千万欧元

中型企业：员工人数<250，年营业额<5 千万欧元或年度预算<4 千 3 百万欧元

大型企业：大于中型企业定义规模的皆属大型企业

### ✓ 经济促进政策的前提条件

增加至少 15%的持续工作岗位（5 年），每一个新增的持续工作岗位将最多得到 8 万欧元的政府补贴。

获得政府经济政策扶持的投资人，其自筹资金应至少占其总投资额的 25%。该最低资金不应包含任何的政府补贴，或是任何含有政府补贴元素的低息贷款及政府担保贷款。

### ✓ 经济促进政策的适用范围

实物资本相关的补助有形固定资产下，新经济物品的购买或生产费用。无形经济物品的购置费用原则上就不再值得被补助。

工资费用相关的补助新创造的工作岗位上的员工工资，给予两年的补助。

### ✓ 经济促进政策的不适用范围

用于购置替代品的投资

购买或生产费用，用于：小轿车、客货两用车、卡车、客车及其它被允许运行于道路交通上、主要用来运输的车辆，以及飞机、船舶和有轨车辆。

旧经济物品的费用（有例外）

在创建企业时已经被补助过的经济物品的费用

### ✓ 经济促进政策的不适用行业

农林业、捕鱼业及非产品加工营销业

采矿业、及采沙、采石、采土等其它初级产品生产业

供电和供水业（例外：主要用于自身工业需求的供水、电业）

建筑业

零售业（例外：邮售业）

运输业、仓储业（物流业不属于此范围）

医院、诊所、疗养院或其它类似设施